

21日起,济宁市将对城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不遵守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开罚单。此前,济宁市公安部门已经对外发布了通告。在缓冲期内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不遵守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仍是屡见不鲜。在20日的调查走访中,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机动车逆向行驶等现象十分普遍。



几位市民闯红灯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。

行人闯红灯今起开始处罚

记者现场“蹲点”发现违规行为仍屡见不鲜

本报记者 姬生辉 路帅 张林

洸河路与琵琶山路十字路口: 10分钟5辆车驶入非机动车道

20日上午7点半左右,洸河路与琵琶山路十字路口,许多行人、车辆在信号灯的指示下通行着。在西北侧的右转车道上,一辆白色轿车在没有打右转向灯的情况下,

进入直行机动车道处,随后突然打开右转向灯,轧过地面上白色导流岛标线,驶入非机动车道,引来路上的行人一阵慌乱。据了解,导流岛标线为禁止标

线,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车辆轧过,而且非机动车道上禁止机动车通行。随后,记者在该处等候约10分钟,共发现5辆汽车越过标线驶入非机动车道行驶。

太白楼中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: 交警吹三次哨老人仍闯红灯

20日上午8点,太白楼中路与共青团路交叉口,此时正值上班的高峰期,路口有很多行人正在等红绿灯。当红灯还剩几秒时,不少市民便开始越过斑马线,使得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不刹车避让。就在这时,一位老人骑着三轮

车闯红灯,交警接连吹了三次哨,老人连头也没回,就骑车穿过车流。“这个老太太每天都骑车从这里走,一天闯红灯七八次。劝过好几次,都不听。”路口值勤的交警说。每当看到行人闯红灯,路口执

勤交警便吹哨警示,但效果甚微。“吹哨警示对有些市民有效,但很多市民并不在意,照样闯红灯。”在路口执勤的交警也很无奈。这名民警表示,离得近的市民还听从指挥,但马路对面市民如果闯红灯,吹哨警示没有一点效果。

洸河路与火炬路十字路口: 机动车在禁鸣区内鸣笛抢道

上午8点半左右,在洸河路与火炬路十字路口西北侧,由于红灯,有车辆排长队等候通行。记者看到,在十字路口处有一个禁止鸣笛的交通标志。该路口执勤的

交警告诉记者,市区内禁止车辆鸣笛。记者在该处观察发现,10辆车中有5辆车鸣笛抢道,而行人并不理会,凑一拨就走,一度造成交通拥堵。

在这个路口,也好出现一些右转弯的车辆驶入非机动车道的情况。其中一辆出租车借道转弯时,正赶上拨市民过马路,出租车没有停车让行,不时鸣笛示意路人避让。

火炬路与太白路十字路口: 非机动车经常驶入机动车道

上午10点许,在火炬路与太白路十字路口,一名男子骑着一辆灰黑色摩托车,在由东向西的机动车道上等红灯。在信号灯还剩下3秒由红变绿时,摩托车轰轰隆隆地“提前”穿过路口。“这种摩托车属于非机动车,不允许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。而且刚才通过的摩托车存在违规改装行为,是不

允许上路的。”该处路口执勤的一位交警说。11点许,这个路口出现许多助力车,有的在机动车道上,有的在非机动车道上。“这些助力车大多是老年人开的,一般是接送孩子上下学,属于非机动车。按规定不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。”这名交警说,许多助力车,不按规定行车,怎么方便怎么走,很

容易发生危险。在太白楼中路与建设路交叉口,电动车闯红灯的现象也很严重。明明红灯还有10多秒,很多市民看到没有车辆通行,便骑车径直横穿道路。面对记者询问,几个闯红灯的市民很以为然,笑着摆手不愿多谈。“反正路上没有车,自己多注意一下就没事了。”

相关链接>> 行人闯红灯罚款10元

济宁市公安局发布的《关于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》中,对城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不遵守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,有明确的处罚规定。

- 1.驾驶机动车时,严禁争道抢行、随意变道、掉头、停车、在禁鸣区内鸣喇叭。严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,驾乘摩托车乱鸣怪音喇叭、随意改装排气管。驾驶非机动车时,严禁走机动车道、闯红灯、越线停车、逆向行驶。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,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,严禁闯红灯、翻越护栏或者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- 2.摩托车销售商不得将摩托车安装怪音喇叭或改装排气管后出售,维修商铺不得私自对摩托车进行改装。
- 3.城区沿街各单位、商铺门前,不得占道停放车辆、摆摊设点、超门头经营或有其他妨碍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行为。
- 4.接送学生车辆应当即停即走,不得随意占道。严禁学生将自行车、电动车停放在道路上。学校应当组织家长成立家长委员会,组织学生实行路队制和戴交通安全“小黄帽”标识,列队集合上学、放学。
- 5.驾驶机动车,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,处以100元罚款;违法停车的,处以100元罚款;违法掉头的,处以100元罚款;在禁鸣区内鸣喇叭的,处以50元罚款。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的,处以20元罚款;驾驶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的,处以20元罚款。行人闯红灯的,处以警告或10元罚款;行人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的,处以警告或10元罚款;翻越护栏的,处以20元罚款。



一辆机动车逆向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。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